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土协发[2018]16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换届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于 2018 年任期届满，根据协会《章程》以及行业协会换届管理相关规定，协会三届 24 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换届方案》（附件 1），现予以印发，并就四届理事、监事自荐（推荐）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根据《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换届方案》，四届理事和监事原则上保持整体稳定，结合行业形势作适当调整，新增理事着重考虑行业组织和非执业个人代表。

2、四届理事和监事任职资格按协会《章程》规定，候选

人提名通过会员自荐、协会推荐形式，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三届 25 次常务理事会）根据任职要求和按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原则作平衡，报三届 7 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产生提交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3、请有意向自荐或推荐的会员，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自荐（推荐）表格（附件 2）分类对应填报后提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会秘书处），逾期视为放弃自荐或推荐权利。

4、相关表格可通过协会网站下载，经签字盖章的自荐（推荐）表格可现场提交或快递至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华信中心 701 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表格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 22206532@qq.com，如有疑问请致电 020-87615457，87676905。

附件：

- 1、《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换届方案》
- 2、《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理事/监事候选人自荐（推荐）表（个人会员填写）》《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理事候选人自荐（推荐）表（团体会员填写）》

2018 年 4 月 20 日

抄报：省国土资源厅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换届方案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在 2018 年任期届满，为切实做好换届工作，根据协会《章程》以及行业协会换届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和发展形势，参照省社管局发布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 号），制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依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社团组织改革的新要求，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常态，严格执行《资产评估法》并依照协会《章程》以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等政策规定的要求，遵循合法、自治、民主的原则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二）目的：进一步完善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与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监管，认真履行协会各项职能。

（三）意义：换届选举是行业大事，是民主自治和集体决策的具体表现，为协会发展和行业管理提供有力支撑，顺应改革的形势和要求，开拓协会工作和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换届时间

经请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理事会任期届满日提前或延后半年内完成换届均属如期换届，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根据协会《章程》，现定于2018年6月中下旬在广州召开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和四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任期为选举生效之日起五年。

三、工作机构与换届步骤

换届工作从3月份启动，6月底完成：

（一）组织工作。三届24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三届理事会全体常务理事和协会监事长组成，谢戈力会长任组长，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和古文枢监事长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李胜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联系等工作，联系方式：020-87615457，87676905。

（二）换届步骤。（1）三届24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本《换届方案》；（2）分别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机关及时报告有关事宜、在协会网站公布《换届方案》，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包括会员代表推举、候选人提名、形成各项议案）；（3）召开换届领导小组全会（即三届25次常务理事会）审议议案；（4）三届7次理事会审议换届筹备成果并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最

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各项表决方案；

(5)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并进行表决、选举；(6) 选举结果报相关机关备案。

(三) 其他。《换届方案》未尽事宜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制定补充方案，效力与《换届方案》一致。

四、换届任务

(一) 选举协会新一届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理事、监事会监事长和监事；

(二) 聘任新一届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聘任新一届副秘书长。

(三) 审议并表决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并表决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五) 审议并表决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

(一) 代表资格确认。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确认方案为：非执业个人会员以个人身份参会，非执业团体会员推举 1 名代表参会，执业个人与团体会员以执业所在机构为单位推荐 1 名代表参会（同时有估价和登记代理业务范围的结构合并推荐 1 名代表即可），代表资格在 5 月中下旬通过书面形式推举与确认。

(二) 候选人任职资格。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任职资格按协会《章程》规定，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为个人身份且非协会理事、领导成员及财务负责人。

(三) 候选人提名。

(1) 候选协会负责人。协会新一届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应从三届常务理事中产生，新一届监事长从三届监事会监事中产生，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征求行业内外意见与充分酝酿协商，再根据任职要求和按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原则提名，报三届 7 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确定并提交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2) 候选常务理事。协会新一届常务理事候选人原由上应从三届理事会理事中产生，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任职要求和按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原则提名，报三届 7 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确定并提交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3) 候选理事和监事。鉴于三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出色的履职表现，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原则上保持整体架构稳定，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作适当调整，增补理事着重考虑增加行业组织和非执业个人代表。候选人提名通过会员自荐、协会推荐形式，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三届 25 次常务理事会，下同）根据任职要求和按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原则作平衡，报三届 7 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产生提交四届会

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

（四）选举方式。各环节选举均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人一票，以协会过往成熟的人工计票形式为基础，争取大会选举在保证公开、透明、准确的前提下采用电子计票形式（类全国人大选举），细节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办法》为准。

（五）专门委员会及副秘书长。由执行会长提名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新任秘书长提名新一届副秘书长人选，提交四届一次理事会决定聘任。

附件 2: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理事/监事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个人会员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联系电话		E_mail		专业资格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本协会 过往职务				社会职务			
推荐（自 荐）担任 职务	理事（ ） 监事（ ） 说明：理事和监事不得兼任，请在意向职务括号内打√						
工作简历 与 成果奖励							
对行业发 展及协会 工作的设 想与建议							
自（推） 荐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协会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理事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团体会员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会员类型	执业会员（ ） 非执业会员（ ）
执业资格 及级别				联系人及 电话		E_mai	
在本协会 曾任职务				其他 社会职务			
履职 代表人		职务		性别		专业资格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E_mai	
单位简介 与 成果奖励							
对行业发 展及协会 工作的设 想与建议							
自（推） 荐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协会意见	盖章： 日期：		